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田地膜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利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农田地膜定义】** 本条例所称农田地膜，是指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自治区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地方标准。

鼓励和支持生产、销售和使用符合自治区标准的农田地膜。

**第四条【管理原则】** 农田地膜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政府推动、政策引导、公众参与、依法管理；

（二）标准化、减量化、资源化、无污染；

（三）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

（四）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善。

第二章 政府和部门职责

**第五条【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地膜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农田地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利用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利用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完善土地承包合同，将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义务纳入合同内容，明确土地承包者不回收废旧农田地膜应承担的责任，保护耕地质量。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辖区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统筹规划、总量控制、交售方便、绿色环保的要求，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在本辖区合理布局废旧农田地膜回收网点，鼓励、支持地膜生产者、销售者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形式合作设立废旧农田地膜回收网点、建立健全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开展资源化利用。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利用工作的组织、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回收废旧农田地膜，提高废旧农田地膜回收率。

**第六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地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田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农田地膜使用控制，开展农田地膜适宜性覆盖评价，为农田地膜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农田地膜生产指导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及产品质量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田地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展和改革、科技、供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农田地膜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农技推广机构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农业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开展农田地膜污染防治宣传工作，引导农田地膜使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用有利于回收的覆膜方式以及适期揭膜等新技术，科学降低农田地膜覆盖度，减少农田地膜使用量，提高农田地膜回收率，降低农业生态环境污染。

第三章 社会主体责任

**第八条【回收义务】** 农田地膜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第九条【生产主体责任】** 农田地膜生产者应当生产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田地膜，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保证产品质量。

地膜生产者应当在每卷地膜上标注推荐使用期限和可辨识的企业标识，便于产品追溯和市场监管。

农田地膜生产者应当依法建立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田地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销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条【销售主体责任】** 农田地膜销售者应当查验农田地膜产品的包装、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采购和销售未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田地膜。

农田地膜销售者应当依法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农田地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者、生产日期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一条【使用主体责任】**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按照产品标签标注的期限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田地膜。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依法建立农田地膜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田地膜名称、用量、生产者、销售者等内容。农田地膜使用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农田地膜，交到回收网点，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十二条【回收利用企业和回收网点责任】** 回收利用企业应当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订废旧农田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责任书，并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废旧农田地膜最低回收标准、价格、回收量及以旧换新方案。

回收利用企业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加工利用废旧农田地膜，促进废旧农田地膜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回收利用企业和回收网点，应当依法建立规范的回收台账，并至少保存两年。

回收利用企业和回收网点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技术创新鼓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生产企业进行科技创新，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发、生产全生物降解地膜，鼓励销售企业和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销售和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并逐步推广。

**第十四条【回收利用扶持】** 生产、销售农田地膜的企业或者回收利用企业，开展农田地膜以及废旧农田地膜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使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回收利用企业，应当给予用地、用电、用水、用气、信贷等方面优惠或者资金补贴。政府应当优先采购回收利用企业生产的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销售企业采取以销定收、包片回收、以旧换新等方式促进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再利用，并采取以奖代补、贷款担保、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扶持。

 禁止财政资金补贴挪作他用。

 任何企业不得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补贴等财政资金。

**第十五条【农机购置扶持】**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符合标准的揭膜、拾膜农用机械设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自治区鼓励研发、推广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技术与机械，开展废旧地膜再利用。

**第十六条【残渣处理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节约投资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现有体系、现有渠道为原则，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将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处理特别是难以回收利用的残渣，与生活塑料废弃物一并进行分类回收处理，强化政策扶持，推动废旧农田地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定期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利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科学评估农田地膜使用及其污染情况，加强监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农田地膜污染。

**第十八条【执法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场所进行检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地膜或者废旧地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联合执法，围绕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利用等环节制定联合执法检查计划，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举报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受理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对已核实的违法行为，受理部门可以对举报者给予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 在农田地膜管理工作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未进行处罚的；

（二）对依照本条例应当给予奖励或财政资金补贴未兑现的；

（三）因疏于管理致使财政资金补贴被挪作他用的；

（四）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内容的；

（五）利用行政强制措施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六）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一条【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地膜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依法处罚。

**第二十二条【使用不合格农田地膜承担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不得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对未建立生产和销售台账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农田地膜生产者、销售者未建立规范生产、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对未建立使用和回收台账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未建立规范使用台账、回收利用企业和回收网点未建立规范回收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回收责任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农田地膜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未按照规定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对违法弃置掩埋废旧地膜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回收利用企业、回收网点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田地膜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骗取补贴等财政资金及挪作他用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补贴等财政资金或者挪作他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兜底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用语含义】** 本条例用语的含义：

农田地膜使用者，是指在经营地使用农田地面覆盖薄膜的农民或相关人员。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回收利用企业，是指申请并享受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利用财政补贴的企业。

全生物降解地膜，是指以生物降解材料为主要原料制备的，用于农作物种植时土壤表面覆盖的、具有生物降解性能的地膜。

**第三十条【生效】** 本条例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